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北京的土地(土地甲)

及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北京的土地(土地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收購甲」	指	本集團收購土地甲
「收購丙」	指	本集團收購土地丙
「該等收購」	指	收購甲和收購丙的合稱，每一項則稱「該收購」
「聯繫人」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公開掛牌出讓甲」	指	由北京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其為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下的單位)組織的關於土地甲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
「公開掛牌出讓丙」	指	由北京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其為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下的單位)組織的關於土地丙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	指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日期」	指	本通函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之有關收購甲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土地甲」	指	北京市豐台區南苑鄉分鐘寺村L-24及L-26地塊的合稱
「土地丙」	指	北京市豐台區南苑鄉分鐘寺村L-41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買價款甲」	指	就收購甲而要支付的購買價款，即人民幣72.2億元
「購買價款丙」	指	就收購丙而要支付的購買價款，即人民幣65.4億元
「買方甲」	指	北京合宏達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丙」	指	北京合盈銳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其為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之有關收購丙等事宜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僅供識別。

#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一般性的以中文及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以及中國法律和法規(如有)，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桔榕(主席)

席榮貴(行政總裁)

歐偉建

謝寶鑫

鮑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頌熹

陳龍清

程如龍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9樓4903-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北京的土地(土地甲)

及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北京的土地(土地丙)

## 1.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通知買方甲，謂其在關於土地甲的土地使用權的公開掛牌出讓中中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第二份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通知買方丙，謂其在關於土地丙的土地使用權的公開掛牌出讓中中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甲及收購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等。

### 2. 收購甲

各方：	(i)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作為出讓方 (ii) 買方甲，作為中標者
土地甲的所在地：	北京市豐台區南苑鄉分鐘寺村
面積：	建設用地面積為35,782.376平方米，建築控制規模面積為107,437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期限：	70年，從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簽署之日起算
土地用途：	居住
購買價款：	人民幣72.2億元

### 3. 收購丙

各方：	(i)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作為出讓方 (ii) 買方丙，作為中標者
土地丙的所在地：	北京市豐台區南苑鄉分鐘寺村
面積：	建設用地面積為29,750.725平方米，建築控制規模面積為88,484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期限：	70年，從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簽署之日起算
土地用途：	居住
購買價款：	人民幣65.4億元

#### 4. 更多關於購買價款甲和購買價款丙的資料

- (a) 收購甲的購買價為人民幣72.2億元，以現金支付，該價格即買方甲在公開掛牌出讓甲中提出的競標價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已經簽署且購買價款甲已全數支付。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款甲。
- (b) 收購丙的購買價為人民幣65.4億元，以現金支付，該價格即買方丙在公開掛牌出讓丙中提出的競標價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人民幣9.5億元的訂金已經支付；(ii)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已經簽署；及(iii)預料購買價款丙的餘款(人民幣55.9億元)將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左右全部支付完畢。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打算以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款丙。
- (c) 購買價款甲是買方甲在公開掛牌出讓甲中投得土地甲的價格，而公開掛牌出讓甲是依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購買價款丙是買方丙在公開掛牌出讓丙中投得土地丙的價格，而公開掛牌出讓丙是依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本集團在決定土地甲和土地丙的競標價時考慮了(i)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定出的的底價(土地甲為人民幣57.19億元，土地丙為人民幣47.44億元)；(ii)北京市豐台區南苑鄉分鐘寺村附近現時的房地產市場情況；和(iii)土地甲和土地丙的位置和發展潛力等。本集團在決定競標價時沒有對土地甲或土地丙所做獨立的估價作參考。

土地甲和土地丙都是國有土地及位於北京，有關的競買都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並根據中國和北京的相關規定進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等。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董事之所知及所信，根據《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如土地甲和土地丙等用作工業、商業、旅遊、娛樂或商品房用途的中國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必須經招標、拍賣或掛牌才能轉讓，而有關的出讓價必須根據《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範(試行)》和《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 18508-2014)釐定。根據該等法規，起始價格是

在考慮了土地估價結果、與土地之用途相關的產業政策和土地市場情況等後決定的，因此，本公司認為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分別對土地甲和土地丙定出的掛牌出讓起始價都是公平的和合理的。

- (d) 就第(c)(ii)節所述的因素，有如下的補充說明：就土地甲而言，位於北京市同類型區域的住宅物業銷售價格大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萬元至12萬元，在考慮了購買價款甲後，本公司相信開發土地甲可獲得一定的利潤。就土地丙而言，位於北京市同類型區域的住宅物業銷售價格大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萬元至11萬元，在考慮了購買價款丙後，本公司相信開發土地丙可獲得一定的利潤。
- (e) 就第(c)(iii)節所述的因素，有如下的補充說明：如下文第8節所披露的，土地甲和土地丙均位於三環和四環之間，屬一線城市北京（即中國的首都）的中心，不常有供應。就土地甲而言，(A)發展計劃在北京市核心區域，往北可快速通達商業中心區，周邊有首都圖書館等配套，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B)地塊所處地段交通便捷，處於三環路和四環路之間；及(C)發展計劃所處區域臨近三環，將整體規劃為包含商業、教育等綜合配套在內的大型綜合區域，未來有較大發展空間。就土地丙而言，(A)發展計劃在北京市核心區域，往北可快速通達商業中心，周邊有龍潭湖公園（其為北京市其中一個有名的城區的公園）等配套，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B)地塊處於三環路和四環路之間，毗鄰分鐘寺地鐵站，具有良好交通通達性；及(C)所處區域將整體規劃發展，區域內將建設醫療、商業等綜合配套，未來有較大發展空間。

## 5. 關於土地甲和土地丙及發展計劃的資料

土地甲和土地丙各自均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苑鄉分鐘寺村，是作居住用途的。本集團計劃把土地甲發展成為八座合共約有107,437平方米建築控制規模面積的住宅大樓。土地甲的發展計劃將針對正尋找中高端質量物業的客戶。該發展計劃下的物業將尋求在相對合理的價格及提供最高質量的物業間取得平衡。就土地丙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其發展成為七座建築控制規模面積合共約88,484平方米的住宅大樓。土



地丙的發展計劃將定位為「初級改善物業」並針對第一次置業者或第一次希望提高其現有房屋品質的客戶。該項目下物業將為面積小於140平方米的中小型公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估計(i)有關土地甲的建築工程將會大約在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而預售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後開始；及(ii)有關土地丙的建築工程將會大約在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而預售則大約在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

## 6 收購甲和收購丙各自的財務影響

就每一項該收購而言，(A)如上文第4(a)節所披露的，由於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款甲；及(B)如上文第4(b)節所披露的，由於本集團打算以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款丙，(i)(就收購甲而言)本集團在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增加約人民幣72.2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2.2億元；及(ii)(就收購丙而言)本集團在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增加約人民幣65.4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5.4億元。本公司認為收購甲或收購丙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7.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商業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基建業務。

買方甲及買方丙均在中國成立，各自均為一家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是中國的政府機關，其有北京市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8. 進行收購甲和收購丙的理由和好處

土地甲和土地丙均位於三環和四環之間，屬一線城市北京(即中國的首都)的中心，不常有供應。該等收購下的每一項均符合本集團在土地儲備方面的長期策略，補充本集團在一線城市的土地儲備。該等收購下的每一項皆為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如上文所披露的，讓本集團可以擴充土地儲備，並可因此提高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的能力。

##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了上述的理由及好處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一項該收購的條款均為公平的和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每一項該收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每一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由於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的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每一項該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下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董事會確認每一項該收購都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A(1)條，每一項該收購都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桔榕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之該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可於以下的聯交所網頁查閱：

###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 網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8/0419/ltn201804193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308_c.pdf)

附註1：該年報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

附註2：(i)有關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請參閱第238頁至240頁；及(ii)有關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連同該等附註，請參閱第127頁至237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9/0417/ltn201904171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176_c.pdf)

附註1：該年報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

附註2：(i)有關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請參閱第282頁至284頁；及(ii)有關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連同該等附註，請參閱第158頁至281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0/0416/20200416002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201_c.pdf)

附註1：該年報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

附註2：(i)有關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請參閱第286頁至288頁；及(ii)有關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連同該等附註，請參閱第166頁至285頁。

## 2. 債務

### 借貸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編撰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77,864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54,382,139
—有抵押及無擔保	6,357,253
—無抵押及無擔保	1,561,625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有抵押及有擔保	7,882,816
優先票據	
—有抵押及有擔保	7,679,940

### 資產抵押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83,628百萬港元之資產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8,943百萬港元已就附屬公司使用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

### 租賃負債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租用中國土地及物業的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681百萬港元,該等付款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 或然負債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提供按揭貸款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為13,308百萬港元。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牽涉到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閱未決申索以及經考慮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計提充足的撥備。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頭五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營運資料如下：(i)本集團之合約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65.07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83.50億元同比下跌22.1%；及(ii)本集團之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為約558,767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645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每平方米人民幣13,381元同比下跌13.0%。

就二零二零年整體來說，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第二十七頁內題為「6. 展望與安排：II. 集團未來之展望」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將積極推動京津冀、長三角及粵港澳大灣區改善型及剛需型住宅產品的開發及去貨，從而加快資金回籠。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一如以往，努力做好產業多元化的戰略佈局，著力提升高端型住宅產品的品質，以保持高利潤率。

本公司留意到2019冠狀病毒病在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並一直注視事態的發展。由於疫情在中國已趨於穩定，越來越多的建築工人在中國恢復上班。根據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的評估，但在受制於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之情況的前提下，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長期發展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

### 4. 營運資金

在考慮各收購完成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可茲動用的財務額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一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之大約 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歐偉建先生(附註1)	—	34,500,000	1.55%
朱桔榕女士(附註2)	1,000,000	1,014,000	0.09%

附註：

1. 歐偉建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盈豐置業有限公司持有34,500,000股股份。
2. 朱桔榕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聚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1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大約的 百分比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0,363,809	52.14%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遠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5,246,625	17.76%
Th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Best」)(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46,625	17.76%
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Buil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46,625	17.76%
朱一航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46,625	17.76%
朱孟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000,809	55.22%

附註:

1. 朱孟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及一間獲豁免之慈善機構和朱孟依先生為單一成員之擔保有限公司合生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160,363,809股及68,640,000股股份。
2. The Best的全資附屬公司遠富持有395,246,625股股份。朱一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ear Build持有The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he Best、Clear Build及朱一航先生均被視作擁有395,246,625股股份的權益。



#### 4. 董事之資產／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已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通函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在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了不可由本集團的成員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的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業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頌熹先生為(i)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的董事；及(ii)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除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的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律師莫瑋坤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d) 如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的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c) 本通函。